卧龙区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卧龙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卧龙区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优化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2020年,卧龙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65条，其中概况类信息447条，政务动态信息5645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073条。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完成卧龙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公布。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围绕“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融合的优势，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区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解读政策文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2020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12篇。三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在全市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位居前列。四是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信息发布工作，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消除群众疑虑。加强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群防群治能力。五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加强“三大攻坚战”，重点民生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信息公开，细化财政信息公开，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区认真妥善的处理每一个依申请公开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法定程序，及时审慎稳妥的给予答复，切实做到了要素完整、流程规范、及时准确。2020年，我区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56件，其中予以公开21件，部分公开7件，过程性信息2件，行政查询事项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9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1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3件，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1件。被提起行政复议9件，其中予以结果维持5件，结果纠正1件，其他结果1件，尚未审结2件。被提起行政诉讼6件，其中尚未审结4件，结果纠正1件，其他结果1件。2020年全年未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全部按照法定时限予以办结，未出现因超时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适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职责变动，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二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责任关、保密关和文字关，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可靠，防止泄密问题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卧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共有47个子站，每个子站域名均按照要求统一进行管理。在政府网站设置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标识，并及时更新省政务服务网的部门分厅链接地址，展示卧龙区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了数据同源。为提升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先后在政府网站增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卧龙区建言十四五献策谋发展”、“卧龙岗文化园”、“法治校园”、“卧龙乡村振兴”等九个栏目。二是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开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全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注重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号等平台信息刊发的质效,确保发布信息及时、权威。截至目前，我区正在运维的政务新媒体共38个，其中微信18个、微博7个、其他平台13个。三是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同时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公示栏、办事大厅等途径，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实现发布信息数据同源、信息共享，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强化平台建设，公布咨询电话，统一制作规范办事指南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梳理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全区共发布政务服务事项1427项，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99.3%，承诺办理事项时限在法定时限上减少84.89%。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组织梳理涉及多个部门、多层级联合办理的“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

审批业务流程，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推动窗口工作人员从“线下受理”向“线上受理”转变，在大厅醒目位置设置了二维码和自助服务终端，引导群众网上办事，提高网上平台使用率和网办率。充分利用“豫事办”APP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区19个乡镇街道均设有综合服务中心，已实现与省市区电子政务网通联，226个行政村、61个城市社区均建立了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了网上政务服务区、乡、村三级全覆盖。按照河南省最新颗粒化清单调整事项目录，完成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其中乡镇（街道）事项165项，村级事项21项，社区事项19项，提高了政务服务便捷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加强督查指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通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监管，依托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2020年度共发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通报4次。二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12月份召开了卧龙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培训会，全区承担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46个单位共计100余人参加了会议。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素质，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282 | -584 | 184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524 | -59 | 1885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031 | -39 | 1001 |
| 行政强制 | 5 | 21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4 | 2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14584.99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56  | 0  |  0 | 0 | 0  |  0 | 5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1 | 0 | 0 | 0 | 0 |  0 | 21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9 | 0 | 0 | 0 | 0 | 0 | 19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55 | 0 | 0 | 0 | 0 | 0 | 5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5 | 1 | 1 | 2 | 9 | 0 | 0 | 0 | 3 | 3 | 0 | 1 | 1 | 1 |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部门思想认识不足，依法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文字形式进行解读较多，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新闻发布解读、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解读的较少。三是信息公开监管有待加强。虽然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配齐了专业人员，但后继管理相对薄弱。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大新《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政务公开的意识，提升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水平。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使公众认识到推行政务公开的意义，了解政务公开的内容，获知政府信息的途径，正确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加强政策解读评论员队伍建设,围绕区政府重要决策和公众关切，及时准确发布解读信息。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融合优势,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畅通交流渠道。

三是强化督查指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做到随机抽查,常态督办。对发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